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0和110(续)

##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

##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一直非常关切地注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这些机构组成了联合国内的一个新结构。

秘鲁同其他国际社会成员一样，非常重视新成立的政府间咨询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因此我们祝贺安哥拉的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在启动阶段领导了组织委员会和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初期工作。他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表现了高超的技巧和高度谨慎。我们祝愿日本常驻代表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委员会填补了联合国内的一个空白，使经历过冲突局势的各国能够开创一个稳定与持续和平的时期。建设和平委员会远不止是一个协调机构。它的真正重要性在于其通过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的各种努力加以协调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这一目标。应当利用

定量和定性指标，在实地对这些综合战略进行监测。由于议程所列国家的当局和社会对开展这些活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应让其积极参与这种监测。在这种情况下，如委员会在第一年工作期间所认识到的那样，了解受益国本身的优先事项非常重要。

缺乏和平文化、暴力盛行和独断专权、排斥最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以及总而言之，仅靠生存本能而行动的趋势等，在长期冲突背景下成为持久和结构性的特点。为了应对这种状况，必须重建社会结构，树立容忍和参与这些新的民主价值观，并在人们心目中重新确立安全与生活质量只能植根于和平的观念。

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联系、多层面的整体，必须在每一个案中予以谨慎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民族和解、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公共管理改进以及自然资源妥善利用等问题必须在消除暴力阶段结束之后立即得到解决，即便是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已达到适当稳定程度的时候。

委员会在确定涉及及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规则、程序和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现已采取重要步骤以便为民间社会的参与订立暂定准则，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必须不断努力改进联合国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内的协调，以推动建立一种建设性的合作关系。实际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各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3725 (C)



的授权范围内，负有建设和平方面的特定职责。布隆迪的情况就为这种持续的联系提供了有效范例，就布隆迪而言，安全理事会收到了各种建议和某种特定性质的预警。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按照这一思路开展工作。

秘鲁代表团非常关注目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问题。我们真诚希望这些努力能够取得成功，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可作为考虑增列其他国家时的一个宝贵先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分别担任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国家专题小组主席的荷兰和挪威代表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建设本国和平的承诺。

委员会的一个关键任务是查明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总体上与每个国家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有关。不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导致再次发生暴力和分裂。根据头几个月的工作和实地访问团提供的宝贵信息，委员会为布隆迪制定了战略框架。对于刚刚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的塞拉利昂来说，在查明关键领域方面取得进展以制定综合战略也同样重要。接下来是形成最终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和加强委员会在实地影响的时期，后者可能更加困难。这一时期非常必要，不仅需要采取长期行动，还需要实施能够迅速产生实际结果并将树立人们信心的短期项目。

委员会的努力需要得到联合国外行为者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应提请注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积极参与。另外还应使国家和跨国私营企业相信有必要参与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从而加强重建进程对它们的意义。

秘鲁还欢迎为促进和适当宣传委员会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以推动民间社会组织的更广泛参与并增强这些组织所从事工作的实地影响。

和平应从早期阶段开始，与民主、社会包容、健全的机构和可持续的经济携手并进，否则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彼此密切相关。简言

之，我国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努力通过建设性举措加强联合国新的建设和平结构的。

秘鲁抱着这种信念，坚持不懈地致力加强多边主义和维持和平。我国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2009-2011年期间的成员候选国。我们承诺将继续在委员会内部为实现这些崇高理想作出贡献。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强烈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调和整合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一直是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议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委员会成立后，我们希望有可能对冲突后局势作出更加全面的反应，从而带来持久和平。

在世界各国领导人商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后的两年里，在启动这一机构以及建立辅助机构——基金和支助办公室——方面，已经取得了切实的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2006年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问题交由委员会处理后，委员会在这两个国家的行动已经充分展开。但是委员会仍处于初期阶段。只有当初期项目开始取得明显成果后，才有可能对委员会工作的效力作出某些结论。

展望未来，我们意识到，这一机构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在于能否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有目共睹的成果。在这一方面，新西兰尤其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与联合国及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其它机构的活动之间如何进行相互协作。

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能力建设，并不是联合国能够单独完成的一项活动。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相关国家和纽约参与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对能力建设取得成功将是至关重要的。更重要的将是，应确保与实地其他援助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在当地合作伙伴、捐助方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信息交流，这在树立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持续信心和获得它们的支持方面，将仍然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另外，新西兰希望，作为在国家一级提高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一体化”倡议的启动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行动。

今年建设和平委员会面临着特别挑战。我们欢迎日本被任命为新任主席。日本将在确定委员会未来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随着这一年的过去，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新挑战将是确保在着手解决其他国家的问题之前做到目的明确并充分了解当地环境。在清楚理解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第一阶段行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之前，新西兰对于将精力转到其他国家的问题持谨慎态度。

新西兰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援助新成立国家和脆弱国家实现和平与繁荣方面的努力。与联合国一样，新西兰很早以前就参与了东帝汶的建国进程，并致力于使其获得成功。然而，正如去年的事件所表明，实现稳定和发展的道路不会是快捷或者没有挑战的。我们希望联合国的努力将长期持续下去。最终可能将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支持作用，如果这种援助被认为恰当的话。

正如我前面所说，委员会面临的进一步挑战将是努力给两个国家带来具体成果。为了实现成员国的期望，将需要在从战争过渡到和平的过程中进行全面的努力与合作。新西兰将继续关注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进展。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一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重要成果。一年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绝非易事：需要在一个对冲突后国家至关重要的领域里，建立一个拥有自己的规则、程序和职能的全新机构。

因此我首先要称赞担任主席的安哥拉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组成的安哥拉主席团的原因。他们做了出色的工作，带领委员会走过了奠定基础的初级阶段。

巴西确信，目前担任主席的日本将引导委员会取得更加宏大的成就。请允许我再次表明，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高须大使主持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并再次承诺，我们将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准确叙述了委员会的主要活动以及今后需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

巴西确认在建立联合国和平建设架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荷兰的协调下，我们参与确定了将引导我们参加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工作的基本要素。在挪威的协调下，我们就一项和平建设综合战略达成了一致意见，事实证明，这一战略可以有效地引导巩固布隆迪和平局势的进程。

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必须巩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有其自身定位和任务授权的重要机构的特征。委员会还将需要证明其作为一个有能力调动资源和激励相关合作伙伴采取行动的工具的增值作用。委员会必须避免被认为仅仅是已显臃肿的援助体系中的又一成员，也不能被认为是致力于可能永远不可能判处产生结果的概念性讨论的一个机构。在这一背景下，应当特别重视有必要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调。衡量成功与否的尺度，将是委员会给其所审议的国家带来具体利益的能力大小。

因此，当我们构想一个对委员会战略进行监督和追踪的机制时，必须非常谨慎，避免给受益国造成财政或行政上的额外负担。这种监督机制还应当侧重于捐助国和合作伙伴的承诺，以保证我们的共同努力将切实转化为实际成果。

巴西支持在具体环境中作出定期声明并提出建议，正如我们就塞拉利昂选举和布隆迪最新进展所做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具备相应的灵活性，随着其议程所列国家境内有关事件的发展作出各种形式的反应。这样，委员会实际上发挥着预警系统的作用，避免当地安全或政治局势出现任何恶化。

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赞扬建设和平基金在过去几个月中的表现。已经获得批准的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项目可以成为一种有效手段，在对和平建设进程至关重要的领域中补充进一步投资。巴西还欢迎应急窗口

机制的设立，这一机制将使委员会具备必要的灵敏性，以便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宣布利比里亚也将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向目前未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其它国家如海地提供资源。

在铭记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明显区别的同时，考虑创新想法以加强两者之间的对话十分重要。各成员国应增进对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资助项目的了解，它们符合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规定的优先事项以及各受援国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

巴西支持委员会审议新的国家。我们的理解是，委员会已做好发展壮大的准备。它应能够处理需要它给予关注和采取行动的其它局势。然而，要做到这样，其工作方式就必须更为迅捷和注重成效。不言而喻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架构应以与此不断增多的需求相匹配。特别是，我们坚决支持将几内亚比绍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它处于萌芽状态的政治稳定及其经济重建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与支持。委员会应与几内亚比绍一道，处理其本国人民和本国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

建设和平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业，集合了当地和国外广泛各种行为者。因此，各项复苏战略制定过程中的协调问题至关重要。巴西认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联合努力，赋予建设和平委员会妥善履行其职能的充分权力。

巴西同意认为，取得建设和平的成功要求我们注重并持续关注加强国家机构、促进和解、实行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人权以及其它至关重要的活动。然而，在开展这些努力的同时，应采取行动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受国际劳工组织著名格言的启发，我们可以这样说，任何一地的贫穷都是对所有地方和平与繁荣的威胁。在普遍存在贫穷的地方，国家很难维持稳定。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创造财富、就业和新机会，

这样列入其议程的国家才有可能走上它们自己通向和平与繁荣的道路。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我谨补充几点意见。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2005年世界首脑大会《成果文件》（第60/2号决议）所预见的联合国改革最为重要的结果之一。关于其工作与活动的首份报告（A/62/137）记载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成立后第一年中完成的重要工作。自今年年初以来，捷克共和国有幸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积极参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我借此机会祝贺安哥拉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首任主席所做的工作。在他的指导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我国代表团坚信，他的继任者、日本高须幸雄大使将在这一良好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我国已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款，我们欣见该基金供资的首批项目正在实施之中。我们希望，未来该基金能更迅速地应对实地的局势，并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在定期信息交流基础上开展更高效的合作。

建设和平是一个涵盖整个社会经济基础复原与重建的非常广泛的进程。它包括一些紧急政治任务，即恢复法治，其中含有安全部门的改革，以及开展经济改革，发展教育和卫生保健系统。联合国全系统，包括联合国各方案和诸如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必须积极参与这些努力。联合国系统必须以一体化的方式在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开展工作。在不久的将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将是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

捷克共和国将安全部门改革视为建设和平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不改革安全部门，不为发展民主社会和建立法治创造稳定的条件，就不可能开始

经济与社会的复兴。复员和取缔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至关重要。最近捷克共和国为将于今年 12 月由裁军事务厅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非洲国家区域研讨会提供了 10 万美元自愿捐款。该研讨会是一个大项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实施关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而进行能力建设。捷克共和国的这笔资金捐助是其与联合国长期合作的一部分，这一合作也将在未来继续下去。

在其成立后第一年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关注了列入其议程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我们高度赞赏国家专题小组主席约翰·勒瓦尔德大使和弗兰克·马约尔大使所做的大量工作。

现在是将其它国家列入议程的时候了。在此方面，所提到的国家有几内亚比绍、东帝汶和海地。在决定应将哪些国家列入议程时，我们须考虑有关国家的真正需求，它们的实际情况，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建设和平努力中能够发挥的作用。我们的决策不应该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能力的局限，而须以有关各国的实际需求为依据。

一年的时间对于做出一个彻底的、最终的评估而言，过于短暂。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抱有很高的期望，并非我们希望的每件事情都在第一年实现了。但是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刚刚启动其工作，必须应对一些必要的组织任务，例如制定其工作方法、通过议事规则、确定民间社会参与的指导方针等。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将找到使例如欧洲共同体这样的实体充分参与其会议的模式，从而确保这个最大的捐助方充分参与建设和平活动。

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具备了好得多的条件，可以将其工作聚焦于有关各国及其人民的真正需求上。因此，我们对未来十分乐观。我们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很快彰显出它的全部潜能，为身处实地的人民造福。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此次联合辩论，为会员国之间就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和考虑问题的角度加强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意大利赞成欧洲联盟主席所作的发言，并愿重点谈谈另外几个问题，它们可能有助于把辩论指引到要采取的具体步骤上来。

由于主席——首先是安哥拉，然后是日本——做出的努力，我们现在可以核实委员会在第一年的活动中取得的具体成绩。万事开头难，但委员会成功地增强了自己的信誉，它通过了规则和工作方法，为其议程所列的国家制定了执行战略，并使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汇聚它们的力量，努力追求相同的目标，以便避免资源浪费和方案重叠。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目前吸收欧洲共同体、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国家专题小组成员的做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我们现在期待解决使欧洲联盟得到充分代表这个问题。

在稳定进程中，民间社会的参与是必需的。在通过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准则之后，现在我们希望有一项可以改善和使关系平稳的积极政策。

我们愿感谢担任国家专题小组主席和协调员的荷兰和挪威两国，它们促进了相关工作，导致通过了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我们现在必须努力为互相接触与和平进程趋势建立一个监督和追踪机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

我们赞扬萨尔瓦多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做出的努力，我们愿强调，该工作组具有很大潜力，可以帮助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进行微调，以便更好地协调其工作。

一年过去了，我们现在已做好向前迈进的准备，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以一种有助于制定适合不同情况的政策、富有创意和灵活的方式来应对新的挑战。

委员会现在应该将那些促成创建委员会的雄心壮志付诸实施，并且把和平进程视为一个整体以便制

定一个更为丰富和内容更多样的议程。我们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从一开始就必须对建设和平战略做出设想。我的意思是，委员会现在应该开始考虑如何改进它对整个进程采取的办法，在更广泛关注的领域承担更积极的作用，以便更好地确保国际社会为稳定一个国家局势而正在开展和打算开展工作的延续性。根据这种办法，委员会可以成为一种常设观察台，观察那些正逐步脱离当前冲突阶段的其他国家，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起努力，以便作好准备，在收到请求时应对紧急情况。应该这样去做，而不是像现在的情况一样，只是一味等待，直至这些情况被摆到委员会面前，这造成了时间上的损失，并因此造成了效力和效率的损失。

应该把以委员会为核心的整个进程看作是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接力赛。如果我们不从综合规划进程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话，我们就有可能失败，浪费我们的努力，并导致冲突复发。

最后，委员会不仅仅是一个捐助者会议。如果说亟需大量资源是真实情况的话，那么更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资源尽可能得到最妥善的使用，并努力为中期和长期干预措施筹集可以预测的资金。

使用建设和平基金可以帮助填补一些空白。必须与委员会的各项战略目标相辅相成，但是我们知道，这两个机构是不同的工具，而且一个机构不能取代另外一个。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成员对我国而言是个荣幸。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率先和该倡议的其它支持者一起主张成立委员会，将它作为一个有效和透明的机构并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在其中服务。我们当时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在建立委员会之前，联合国的工具箱中缺少了一个重要工具。现在，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构成了不可或缺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克罗地亚愿强调，它赞成欧洲联盟范围广泛、内容详实的发言。但是，我们也愿就委员会去年取得的成绩发表一些我们自己的见解。

今天在大会上，我们面前第一次摆有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成员，我们认为，报告准确反映了合作的气氛和委员会第一年取得的成绩。我们认为，报告不应该只是对我们各次会议的情况记录，而应该是一份记录我们成就、确定我们未来挑战的文件。

第一年的工作中包括了新的领域，特别是委员会通过为两个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在实地发挥影响，努力使建设和平工作更加一致和协调。这并非易事，因为我们碰到了体制上和实质上的挑战。

不过，有些工作已经完成。委员会制订了它的规则和程序、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的准则以及开展工作的多种办法。但是，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已经通过了第一份联合国建设和平文件，即《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而且目前在完成塞拉利昂协定方面进展顺利。

委员会成功地调动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境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促使它们参与落实已为这两个国家和平进程制定的优先事项。这是一个重大成就，因为由国家主导，有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对建设和平的成功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然而，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委员会需要建立一个追踪和监督机制，以便评估和平建设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要做到这一点，应该对所有合作伙伴的现有和计划中活动进行全面了解。要使之取得成功，极其需要协调所有建设和平努力。在我们的一年任期中，我们已经认识到实地访问团的重要性，而且我们应该考虑如何为这些访问团筹措资金。本着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为经验教训工作组提供了支助。它是又一个重要论坛，它给予委员会各成员分享经验的机会。这一做法应该继续下去，并进一步得到发展，以便帮助

列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的是，联合国其它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委员会的协调最为重要。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建设和平基金。克罗地亚是该基金的共同创建者之一，并有幸能在咨询小组中有一名成员。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首批付款已经开始，而且在9月份成功举行了咨询小组的第一次会议。我们认为，对该基金的捐助应该继续以可以预测的方式提供，以便实现筹资2.5亿美元的目标。克罗地亚当然会继续尽可能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将会改进付款机制，以便基金能够发挥紧急供资的催化作用。然而，长期供资必须来自其他来源。

建设和平委员会仅在一年前开始工作。我们坚决认为，作为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它的成效很大。在它所涉的范围中，许多国家对这样一个机构的应有宗旨具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为了确保它有一个富有成效的良好开端，各方投入了许多积极的努力并给予了积极的谅解。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坚决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面向结果的工作，并且我们同其他人一道痛苦地了解这项目标的艰难之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工作的评估是积极的：因为我们认为，它已朝着正确的方向迈步并在实地产生了真正影响，发挥了实际作用。

尽管克罗地亚不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国仍然是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的成员，并将继续分享它在冲突后恢复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并将设法帮助在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有着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成员的宝贵经验，因而已做好准备，可以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在安全理事会，使用这种经验，克罗地亚将在下周的选举中竞选安理会的一个席位。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坚定支持者，认为它在推动国际社会的临时建设和平努力之后的工作中可发挥关

键的作用。我们需要共同作出更有组织和更一致的反应，为了建立持久和平而满足冲突后局势中的需求。

我谨借此机会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离任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表示祝贺。我们感谢他在委员会成型阶段兢兢业业地从事工作。我们也谨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的干练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和发挥的关键作用。它在第一年行动中取得了很大收获。放眼未来，加拿大欢迎日本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并期待着同日本一道确保继续取得进展。

加拿大非常高兴地注意到，2006年10月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指出了委员会提供援助的优先领域。两国被宣布符合接受建设和平基金援助的条件。我们希望，委员会为支持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国家建设和平战略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将会建立专门知识并发展分析工具。简而言之，加拿大认为，这项工作能够以综合方式确定和处理这两个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的主要专题领域，以及协助未来建设和平努力的经验教训。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将是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们现在将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加拿大希望，这将包括把委员会的议程扩展到其他国家的局势，以及其他专题问题。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知道，有一个途径能够在一系列问题上为它们提供长期支助。它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心将是其成功的重要决定因素。

我们认识到这将为它带来新的压力。因此，加拿大支持委员会的面向行动、灵活的授权，这项授权可以注重现实和可及的结果。专题工作领域应当包括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两性平等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长期流离失所者实施持久的解决方法。

在第一次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在其工作中占据核心位置，我们对此深感鼓舞。经验教训工作组应当讨论这些专题问题，以便能够把它们纳入委员会的工作。

(以法语发言)

具体而言，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 (A/62/137)，我们欣见报告提及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战略的针对性，使之成为调动各方支持在委员会所审议国家建设和平的工具。我们非常支持关于委员会应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捐助国和广大联合国系统进行进一步对话的呼吁。

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展开，必须严格检查其职能和授权，使之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发挥最大效力。委员会是联合国更广泛改革议程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拟议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包括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能力、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和更好地保护平民的努力。为了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需要作出全面、一致的努力，防止再次发生冲突和人民颠沛流离。

我们期待在今后数月和数年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努力，明确它的作用，并对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里建设和平的非常重要的任务作出有益的贡献。

**安东尼奥先生** (安哥拉) (以法语发言)：如果不是因为他无法掌握的情况，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本来想要出席这里的历史性会议。主席先生，我谨首先代表安哥拉代表团指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们向你保证安哥拉代表团将会给予充分合作。

我也谨祝贺日本的高须大使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A/62/137)，它忠实反映了委员会两个专题小组在时而艰难但也有趣的第一年经历中所作的不懈努力的成果。这一经历是有趣的，因为它使本组织有了一个新的机构，如果我们向它提供必要的手段并继续同样关心它，它显然将在寻求解决冲突后局势的各项挑战方面一显身手。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建设和平基金这一重要工具的报告 (A/62/138) 也值得我们的关注。我们欣见基金开始在实地产生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家将忆及，今年 2 月，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非常荣幸地以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发言，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无比重要性。该委员会是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基石，是本组织改革的重要成果。

在其工作的第一年中，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三个支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都还处于发展阶段。特别是，这一阶段仍是努力建立结构和引入创新工作方法以及与议程上所列国家、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国各部门、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建立互动渠道的阶段。

安哥拉非常荣幸地担任了委员会在这一关键阶段的主席并为指导委员会在这一初期阶段的工作的开创思想作出了微薄的贡献，这要归功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属于本委员会的那些国家——挪威代表团、萨尔瓦多代表团和荷兰代表团——的支持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所说的非常客气的话，特别是对前任主席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说的客气话，尤其使我们感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A/62/137) 清楚地表明了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事实上，该报告除了非常坦诚地叙述了为应对委员会将面临的挑战仍须作出的大量努力外，还非常具有创新性。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有可能发展成为国际社会防止各国重陷冲突循环的努力的一个重要工具。

在其工作的第二个阶段，计划进一步发展这一建设和平架构各组成部分的作用和职能。预计将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三个支柱之间充满活力和相互加强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在当地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进行微调。



因此，有鉴于我们曾无不对在我们梦寐以求的改革框架中建立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充满兴趣，本次辩论为所有会员国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使之可以为改进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方法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必须借此机会听取能够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的观点和建议，特别是那些已在管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取得成功及拥有类似局势所需知识和经验的国家的观点和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下方面可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未来至关重要。

第一，我们必须继续将国家自主权视为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特别是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

第二，委员会必须继续在灵活、透明和包容广泛，能够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伙伴关系的框架中运作。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结构的重要性将取决于其成员对建设和平事业的承诺及其对委员会活动的贡献。

第四，虽然委员会必须继续特别重视拟定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有关的建议，但它也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委员会创始决议所设机制，满足正在摆脱冲突的其他国家提出的请求。

第五，一年的活动使委员会积累了一些经验，从而能够开始思考其工作方法，并进而思考对其暂行议事规则的改进。

第六，在加强建设和平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方面，必须重新确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第七，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其运作所需的财政资源，必须是所有会员国关心的事项。

第八，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使我们得以为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的一些活动提供资助。在为紧急状况支付这种资金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必须受到鼓

励。还应以这种灵活性为榜样，缩短基金决策和向有关国家的资金支付之间的时间差。

第九，各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至关重要，用于紧急状况的资金支付的持续灵活性也依赖于这种捐款。

最后，我要特别祝轮值主席日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团队以及萨尔瓦多、挪威、加纳和荷兰代表团在履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一切顺利。特别是，我们要向他们保证，安哥拉代表团将配合它们的工作。我们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留下了美好印象，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之初，我们非常高兴地与它一起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欢迎有本次机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刚刚运行一年多后讨论这两个机构的报告。大会现在可以思考过去一年的经历和委员会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了。

奥地利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刚刚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重点谈及两点。

第一，奥地利特别重视有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对建设和平中的挑战采取有性别区分的对策，以及让妇女有系统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和实现长期可持续性的重要前提。过去一年的经历让我们感动。我们看到，无论是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人们都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对两性平等问题给予特别关注的必要性。

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需要，都已被纳入《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塞拉利昂合作框架》草案中。然而，在实际中，通常似乎很难把对两性平等问题重要性的广泛认识转化为具体措施和致力于执行这些措施。为了不落入冲突后几乎专一注重所谓的愤怒青年而忽略妇女的需要和人权的陷阱，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

奥地利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二年里必须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对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的广泛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和战略中得到适当体现。

第二，奥地利赞赏设立建设和平基金作为对委员会的重要补充。我们认为，通过采取创造性的方法来填补冲突后初期局势中存在而其他机制没有适当处理的缺口，建设和平基金可以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我们认为，从基金中拨款时需要注重这项核心作用。奥地利坚信基金的创新性质和有益作用，因此决定向基金大量捐款。我高兴地报告，奥地利是少数几个已经两次（2006年和2007年）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国家之一。

对于奥地利来说，向基金捐款是摆脱现有发展援助机制的起步。我们高兴地看到，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分别得到3500万美元。我们还高度重视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向不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拨款。由于建设和平基金在体制上独立于委员会，因此，从基金中拨款与将一国列入委员会议程不相关。向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对话进程拨款，是这方面的重要一步。奥地利希望看到不久会有在类似的情况下作出类似的捐助。

**利松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仍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力支持者。我们是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主张设立委员会的重要一方，而且我们认为，委员会是该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澳大利亚还是建设和平基金首批捐资者之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进行支持各国自身努力的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所肩负的责任是确保我们的联合努力既具有战略性又具有一致性。其目的是填补联合国结构中的一个严重缺口。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时间，而且可以理解的是，它第一年的活动有很大一部分侧重于行政事项。

我们欢迎通过暂行议事规则，并且高兴地看到，确立了民间社会参与的初步方针。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机构参加的安排现已就绪。

注重行政事项是必要的，但我们希望，这一更多具有形成期特点的时期现已过去。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必须更充分地注重这样一个问题：它怎样能够最好地发挥其支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角色。

澳大利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值得肯定的是，报告概述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而其中许多经验教训侧重于如何尽量让国家作主和参与冲突后复原进程这个问题。我们全力支持这种侧重，并欢迎委员会设立经验教训工作组，在重要的建设和平问题上积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感谢不仅分析了基金的运作情况，而且分析怎样可以改进它，使之能够根据基金的既定方针高效、迅速和负责任地为建设和平活动拨款。

秘书长确认，在加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相关性和与所有有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行为体）的协调方面，还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我们认为这两个方面都很重要，并且支持秘书长进行这些努力。

委员会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各相关机构之间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且不时进行密切协作，是委员会获得成功所必需的。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也很重要。我们也敦促继续加强这一级的协调。

澳大利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它必须非常清楚自己能为议程上的每一个国家增加的具体价值。委员会必须认识到，其作用将视具

体国家的需要和已实行的机制、计划和战略而有所不同。委员会必须对其审议的每一个国家的挑战和需要作出敏捷反应。哪怕在这样一个相对短的运作时期之后，分析一下委员会是如何促进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将是有益的，尤其当委员会开始考虑它下一步可能关注何处之时。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作出的贡献希望和期望都很高，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如此。我们认识到，现在还处于其运作的早期，一个新生机构学习和运用经验教训，完善其进程和战略，需要时间。然而，由于人们需要委员会的支助，委员会必须尽快学习和完善起来，以确保它将取得尽可能多的结果。澳大利亚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与委员会和其他会员国合作。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辩论。其次，我们要祝贺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他在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工作时做了重要工作。我们还要祝委员会现任主席高须幸雄大使万事顺利，并向他保证，我们将予以协作。

智利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62/137），其中不仅反映了所开展的活动，而且还确定了仍然存在的主要障碍和挑战。

委员会成功地度过其运作的第一年。当然，有些问题仍然有待解决，特别是建立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机制，跟踪和监测委员会同审议中国家之间达成的框架协议。

本国能力和由本国自己确定优先重点的原则，继续是委员会实地工作的基础。这使得委员会工作能够成为促进国家当局为冲突后恢复已经确定的发展和恢复政策的又一因素。

此外，委员会催化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中心作用，以及为各国冲突后战略所提供的资源，继续具有关键重要性。我们感到，委员会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

调最为重要，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所提出的同这些机构建立直接和有力联系的意见。

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显示，我们还没有达到为建立基金提供2.5亿美元资金的目标。我国代表团相信，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定能慷慨解囊，尽快达到这一数额。基金报告还提请注意，该机构如何利用了联合国系统现有有机结构。事实上，把基金的信托管理责任交给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清楚地显示，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现有结构，不必增设新机构。

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中有关基金参与冲突后两个阶段的工作的建议，第一阶段涉及最近才结束冲突并正在采取重要和紧迫的建立和平措施国家，第二阶段涉及按照委员会同审议中国家间达成的战略框架为项目提供资金。我们借此可避免偶尔发生因委员会同审议中国家讨论与谈判速度缓慢而造成的挫折感。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认为必须指出，在秘书长想要宣布某一国家有资格利用基金资源时，秘书长必须事先同委员会协调。鉴于基金规定中设有此类资金，我们感到，应当确保组织委员会和委员会之间适当协调，以保证不鼓励其他国家在未将本国置于委员会审议下，而直接向秘书长申请资金。我们回顾，委员会的作用不仅仅在于提供资源；应当鼓励委员会在实地存在和发挥多方面作用。

最后，我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作的重要支助工作。没有他们的合作，委员会无法解决自身的组织问题。我们欢迎这一新的联合国机构的建立。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提供这一机会，讨论联合国改革进程重大成就之一——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首先我表示，我赞成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感谢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国家专题小组主席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在他们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进展。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解决从巩固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局势早期恢复，到重建与发展这一艰难过程的任务显而易见，充满困难。对于这些错综复杂的冲突后局势，没有一个通用的办法。

建设和平的全部内容就在于建立桥梁，沟通一个国家或地区内外所有各行为体。同时，建设和平要求明确评估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要求国际社会明确承诺尽力满足这些需要。换句话说，我们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环境以及赋予它的任务，确实艰难、复杂，不论从其中涉及的作用体之多或问题之复杂而言。委员会现在所面临的挑战与我们过去几十年处理的挑战相同，而且公平地说，我们过去不无失败和缺陷。

这些挑战与我们所谓联合国核心任务密切相关，而且这一挑战领域可以被视为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战略领域之一。在公众眼里，建设和平、防止冲突和战争死灰复燃，属于衡量联合国实用性和效力的最重要尺度。

在这种背景下，毫不奇怪，各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和应当完成的工作，寄予厚望。但是，委员会成立一年多一点时间后，我们必须设法以现实主义的态度评估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短时间内可实现的任务是有限的。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解决有人认为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缺陷或者挑战，我想在发言中谈其中某些挑战。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和界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概念取得成功，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委员会因此制定了布隆迪专题战略框架，以及塞拉利昂合作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框架草案。委员会完成了重要的实地访问，帮助制定建设和平议程，并使当地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参加进程。

经过一年主要侧重解决委员会内部问题和工作方法之后，我们现在需要侧重外向活动和在实地取得切实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创新的工作方式和侧重国家一级工作的做法，应有助于委员会成为鼓励协调行

动的论坛，而非对当地局势影响力有限的空谈场所。希望明年组织委员会缩短议程。重要的是强调和支持务实和灵活的工作方式。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作用体的能力、经验和主人感，是委员会可借助的资源。委员会同样应当借助于不同非洲机构和组织的独特资源，特别是在外勤一级。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本国拥有权和区域支持非常重要，因此必须加强委员会在外地而非纽约的活动。委员会得天独厚的特点之一正是能够争取当地所有伙伴参与，其中包括意见相异和民间社会伙伴。

讨论如何确定相关建设和平的各种主要问题的轻重缓急，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当然，这不可能一次性彻底解决，而要取决于有关国家、有关局势的具体情况。制定轻重缓急的关键，是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讨论实行善政、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权、创造就业等多项工作的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同人道主义伙伴、维持和平部队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具体规划这些优先任务。

今后应进一步发展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在具体问题上加强互动，看来对这三个机构都有益。一个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在决定维和特派团任务时寻求有关建设和平事务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具体挑战是大力开展和加强外联活动。委员会的显著地位对保持其势头和在地方及全球提高对其工作的认识至为重要。为此目的，增加使用因特网并制定特别用于议程上国家以及全世界的交流战略将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需要更加努力，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助于为建设和平调动和聚集长期和可靠资源。我们需要确定，其他国家如何才能被宣布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并确保能够提供此类资金，如设想的那样，弥补恢复过程最初阶段的资金缺口。在支付方面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工作要做。

但是，这不应阻止我们共同努力确保未来基金会及时得到必需的资源。如果基金要能够在新国家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时，提供快速发放资金和启动费，那么资金保障就非常关键。

同时，我们当然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建设和平基金只解决冲突后和平建设整体费用的很小一部分，大部分的资金要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各种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使这些行为者参加关于长期资金提供的讨论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准备考虑将新国家列入其议程。这样做时，要优先考虑特别需要国际协调行动和额外恢复资金的国家。在处理新纳入的国家时，要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

最后，我要强调，向作为援助机构的欧洲共同体发出长期邀请使其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非常重要。我们完全支持最终做出安排，使做出巨大贡献的欧洲联盟具有充分代表。

建设和平委员会非常有可能获得成功，不仅是其本身的成功，而且是整个联合国的成功。这无疑凸显了联合国系统在缩短恢复到发展的距离方面能够而且应该起到的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在履行这一角色时具有独特的潜力，我们作为会员国都有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的重要义务。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份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发布，这引起了既有意义又能使人了解情况的讨论。我在这里看到了充分证据，证明我们承诺要使本委员会成为建设和平的核心工具。

本委员会的独特性质在于，它代表着今天的联合国。实际上，委员会是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以及我们称之为部队派遣国的贡献最多的国家所构成。我相信，2005年我们各国首脑

通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我们不仅提出了一个主要问题，即如何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门在一国的行动结束和冲突后形势之间没有鸿沟。需要确保冲突后国家不会倒退到我们都非常清楚的困境，倒退到我们不得不在一些国家克服的灾难。因此，这一工具是必要的，所以大会创建了它。

今天，一年之后，今天上午在这里的所有发言，首先是大会主席的发言，证实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赞赏和积极评价。我现在要在这里对所有做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当然特别是对委员会的成员。但我要特别指出我们尊敬的同事，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安哥拉大使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所作的杰出工作。我还要补充说，我们其他的同事，来自萨尔瓦多的同事，来自挪威的同事以及当然还有来自荷兰的同事弗兰克·马约尔，他们都对我们今天所称赞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际上是我们的一个附属机构；我们自己创造了它，使我们能以有益、实际而有效的方式解决联合国必须进行的改革，战胜许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悲剧，战胜这些悲剧不仅需要显示我们在今天发言中听到的团结精神，而且特别需要实际行动，使事情取得进展，为有关人民带来希望。

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作的事情，也是要求委员会所作的事情。当然尚不完善。我认为，报告证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成员将继续以同样的精神开展工作，通过我们开动脑筋，提出创新思想，一定能够应对挑战，取得具体成果。

我要衷心感谢为此目的建立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女士对其提供了卓越的领导。她和她的团队表现出了想象力、创造力和决心，因为要说服成员国并不容易，特别是当你要提出新的东西，新的思想的时候。我们经常对新思想有某种程度的抵制。我们不知道它是否会取得成功，是否会带来变化。简而言之，是的。我认为这个团队是个胜利的团队，我们需给予其必要的支持。我们需要确保，

我们携手努力，就能够实现我们的承诺，共同承担起我们的责任。

这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做的事情。本委员会不仅是另外一个机构，联合国的另外一个附属机构。它是能发挥作用的，它能有助于为经历冲突的人民带来和平。另外，它还有助于为人民带来希望，特别是通过将提供的财政支助。

但不要误会。这不仅仅是一个财政支助问题。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我们与受惠国进行对话，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使我们能携手合作。

还有一个根本的所有权问题。但让我们务实一点。

当家作主是原则问题，但必须本着伙伴关系精神这样做，因为任何摆脱冲突的国家都无力单靠自己开展每项工作。因此，该国需要国际社会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具体来说就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给予支助。因此，我要在原则上肯定当家作主，但要指出，需要明智和务实地对待这个问题，以确保我们不仅从那些准备且表示愿意提供帮助的所有在座国家，而且首先是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员的意愿中获得最大好处。

我可能说错了，但大家可以想想委员会能够做得更好。不过，我们不应过于仓促。我认为，鉴于委员会新近成立还不到一年时间，它仍在努力寻找自己的定位。我认为它正在寻找自己的道路，将会很快达到自然航速。这方面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我们大家都在此听到了各国对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表示满意。

因此，我希望我们成员和非成员都能进一步行动起来并调动国际社会，以确保委员会能够向前进，在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更具创新性，为建设新的和平社会和实现有关国家的民族和解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人们显然希望它能够更快地拨款，但从联合国其它机关和机构的标准程序来看，

我认为，说基金的工作速度尚可接受并不为错。我们也需要给予它时间，让它学习以透明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因为我们需要透明管理，并确保善用现有资金。这是关键所在。比拨款速度更重要的是要知道钱往哪里去、用于什么目的，并确保它对有关国家建设新社会与和平起到作用。

我完全信任基金管理者和秘书长，并对秘书长决定宣布利比里亚有资格获得拨款感到高兴。在利比里亚经受了如此之多的痛苦和磨难之后，在座有谁不对它表示声援呢？在座有谁会不同意遵从秘书长就利比里亚这样的惨遭破坏的国家所作的决定呢？我认为他做出了一个很好的决定，必须予以支持。最好的支持办法是不仅邀请传统捐助国，而且邀请我们大家——包括我国——作出向基金捐款的姿态，哪怕是象征性姿态。这将起到作用并带来重要变化，同时增强我们致力于和平、正义和自由的诉求，确保联合国的理想不仅得到践行，而且根植于世界各地建立起的和平文化。这就是我们为支持委员会、麦卡斯基女士和她的团队以及秘书长所需要做的事情，以便委员会能够前进，继续创新，而本报告列举的实际成果能够在下一份报告中更加令人满意。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成长得很快得婴儿。这种快速成长是组织委员会成员及建设和平委员会首任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合作的结果；是拥有出色领导的支助办公室得力工作的结果；是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别会议主席呕心沥血的结果；是萨尔瓦多大使远见卓识地领导我们探讨建设和平领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范例的结果。当然，没有财政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是发育迟缓的婴儿。塞拉利昂感谢所有有关方面。我向它们保证，它们的牺牲决不会白费。

当然，塞拉利昂是被选定在冲突后合作新机制议程上接受审议的两个具体国家之一。因此，我们愿在就委员会第一年工作情况所举行的本次联合辩论上

再谈几点内容。我们的看法应有助于评估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学到的经验教训。我们希望我们的发言还将有助于即将进行的关于委员会和基金今后工作方向的讨论。

从一开始，特别是在就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的一系列协商中，塞拉利昂一直非常想知道它是否会从委员会那里得到好处以及如何得到此种好处。今天，在委员会运作一年后，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塞拉利昂的确从这一创新机制中受益匪浅。

塞拉利昂新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先生上周五在向议会首次发表讲话时向联合国保证，他的政府将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机会。去年指出的四个优先领域——青年就业和赋权、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善政和能力建设——仍然有效。它们与总统向议会发表的政策讲话的主旨是一致的。比如，他谈到青年人将获得培训并有事可做的新塞拉利昂。他还强调善政、公务员改革、司法和法治以及建设和平。

在这方面，不对塞拉利昂新政府致力于拟议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或合作框架抱有任何疑问。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会议主席、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尔大使目前对塞拉利昂的访问旨在推动细化和最终确定塞拉利昂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和伙伴关系框架协议文本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愿重申，本国当家作主应是合作框架的基本原则。第二，应当适当考虑委员会任务的整体范围。换句话说，我们决不能忘记，委员会也有责任调集国际社会所拥有的资源，帮助确保可预测的筹资，不仅是为了开展早日复原活动，而且也是为了中长期持续投资。

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源的重要性我们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但我们也认为，2005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设想的建设和平新机制并非基于一个支柱，而是三个，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柱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三个实体必须共同努力，并在国家一级有效协调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活动。

当然，我们也认为，应当明确说明基金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消除以为付款是委员会的责任的错误观念。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2/138）就建设和平基金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之间的协调所做的解释。

在塞拉利昂这样一个恢复与发展之间的界限非常单薄的国家，要让公众相信设立建设和平基金不是为了加强现有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而是设想其是一个对和平进程早期的或眼前的挑战作出反应的灵活机制，并不总是一件易事。

的确，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个即时反应机制，其范围并不完全适合像塞拉利昂这样冲突后初期非常脆弱的环境已经过去几年的国家。但从该基金已经和正在对我国的建设和平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该基金在一国和平建设进程的各个阶段都能发挥推动作用，这里我要强调“各个阶段”。

在塞拉利昂，已经有五年多没有听到枪声。我们于1999年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国家相对和平。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已经完成。相对而言，国家处于建设和平进程的高级阶段。但我们面临着需要立即得到关注的严重挑战。因此我们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作出了适当反应。我们希望其他国家，特别是处于建设和平进程的同样或类似阶段的冲突后最不发达国家也能从该委员会和该基金获益。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第一年运作情况的报告（A/62/138）可谓是经验教训之作。换言之，我们在过去的12个月里，从该委员会和该基金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局势所作的反应中吸取了很多经验。

但是，展望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塞拉利昂希望委员会能够尽快就结束其在一国工作的适当时机进行深入的政策讨论。换言之，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塞拉利昂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那么塞拉利昂还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持多久？

在衡量这个创新的建设和平机制在过去 12 个月取得的成功或效果方面，有若干标准。塞拉利昂重申，应在当地根据委员会和基金的活动已经和将要对塞拉利昂人民尤其是仍然对建设和平进程构成最大挑战的年轻人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衡量成功与否。

塞拉利昂在其 11 年的内部冲突期间，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一个实验场所。今天，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塞拉利昂再次成为联合国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在支持冲突后恢复进程方面所做努力的实验场所。我们从这一角色中受益匪浅，我相信实验结果曾经帮助并在继续帮助联合国重新界定其建设和平目标和战略。我们向联合国和曾协助我们达到今天这一步的所有各方提出的请求是，请继续帮助我们保持已经取得的积极成果，并继续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是一种旨在弥补冲突后国家恢复进程中出现的重大不足的应急基金。换言之，该基金应支持国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和为发展奠定基础的工作。基于这种理解，委员会应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交付机制中存在的官僚主义拖延。

我们怀着很高的期望，期待着巩固已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之间建立的合作。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主席召开这次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后提交的报告（A/62/137）进行的辩论。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的领导，并对委员会新任主席日本常驻代表表示欢迎，我们再次祝愿他在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祝贺分别作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别专题小组会议主席的挪威和荷兰常驻代表所做的工作。

自从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多的时间。当时的期望很多，并且非常广泛。这从委员会作为一个新机构而在最初表现出来的蓬勃活力中可见一斑。这其中包括会员国

之间的协商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和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组对各项职能的界定。

我们记得，当时还需要采取一些战略规划措施，确保我们能够持续推进我们的工作，包括制定明确的监测程序和在当地采取行动。不过，在这第一年里，我们是抱着乐观态度看待各项成就的，但我们很清楚委员会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萨尔瓦多再次当选为副主席，并且是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协调员，这表明了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决心。

委员会是为了填补联合国系统的空白和降低从冲突后维持和平进程向建设和平过渡的难度而设立的。它通过其构成，加强了联合国目前和今后为决定放下武器、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争端的国家提供的支持——所有这些支持都是为了制定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

一方面有近年来以经济、技术和财务合作方式为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各国提供捐助的捐助国，另一方面则有像萨尔瓦多这样依靠自己的力量克服内部暴力的国家。我们想通过我们自己的经验，协助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就审议中的国家即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提供指导。因此，关键是要把具体的举措纳入委员会各成员的共同愿景中。委员会在第一年末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反映了一些进展和成就，但是也指出了仍有待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在实地完成的工作。

事实上，委员会的具体行动确实应当侧重于在实地开展，因为那才是人们能够真正感受到和平红利的地方。在我们看来，委员会成员通过排定的访问而在实地出现是至关重要的，为的是让委员会作出分析和确定战略。

目前的挑战是，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协调，同时要加强与了解实际局势的其他实地利益攸关方的协调，或者与努力支持建设和平工作的研究中心的协调。



萨尔瓦多认为，正如我们在处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事务时所做的那样，我们也应当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促进具体战略的拟订，因为这有助于带来附加价值，并避免重复努力。国际社会期望委员会将做出具体的贡献，而为什么不这么说呢？委员会还应当具体领域或情形中提出一些实际的建议。铭记着这一点，萨尔瓦多有幸牵头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努力分析并通过各种进程收集了具体的经验，以便编一套联合国系统在与国际社会合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一旦放下武器，就有必要学习新的共存方式，并参与共同的全国发展项目。

尽管每个建设和平进程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而且进程的成功当然取决于各国行为者的政治决心，但是，实施经验教训必须有利于所审议的国家。因此，我们不应该忘记必需建立历史记录，因为今后它将有助于联合国提高建设和平活动的效力。

经验教训工作组所采用的方式是利用视频会议把实地的行为者同委员会成员召集在一起；这种方式反映了我们工作中必须有的开放性和灵活性。

事实上，这是一个不限名额的小组，我们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并作出具体贡献，以便推进在所审议国家实地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摆脱武装冲突后，至关重要的是要形成一种共同的意愿，确定短期和中期的优先事项，并根据这些优先事项采取行动。我们不应该忘记，在这些时候有许多需求，而国家能力却是有限的。尽管如此，有某些方面的事务如果不及时处置，可能会重新出现，并危及国家行为者之间已经达成的政治协议，包括前战斗人员和年轻人重返社会与就业的机会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等等，不一而足。这些是经验教训工作组已确定和分析的问题领域。

萨尔瓦多从一开始就表达了它的坚定信念，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该被当作一个仅仅是开展经济合作的机构，也不应该被视为捐助方和受援国之间的调解人。另外，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各成员要

熟悉拟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给予资助的领域和方案。尽管听取国家当局意见和了解其对自身优先事项的评估举足轻重，但是，如果借鉴以往的经验，那么在实地使用这些资金的方式将更有成效。

当今世界的现实表明，任何区域都无法免受潜在冲突的影响。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考虑国家时，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地域平衡上。若将某个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或将其去除，应当征得国家当局同意。另一方面，将新的国家列入议程时也应考虑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

最后，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在秘书处内部体现了地域平衡。这种平衡让委员会能了解不同区域现实的情况下，充实其观点。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要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召集本次会议来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第一年工作结束后的报告。其次，我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即将卸任的主席、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并欢迎新任主席、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我们也赞同牙买加代表团代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成部分的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作为这一新机构的成员和该机构取得进展的见证人，我们欢迎委员会第一年工作的成果。我们目睹了委员会如何证明它有效地筹集资金，并让全世界集中关注其议程上的国家。我们也目睹了委员会如何在8月11日塞拉利昂选举等活动中作为治理问题的政府间观察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注意到委员会以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作出了贡献。我们还见证了委员会如何为和平建设在联合国内部的真正含意确立一个可操作的定义作出了贡献。

我们认为，在其工作的第二年期间，委员会应当将其努力侧重于应对各种具体的挑战，特别是界定其工作方法，例如，确定委员会应何时将某个国家从议程中去除；确定民间社会可能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

献；在制定后续机制评估这些国家的和平建设战略时把对实地的影响最大化；界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界定它能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提供附加价值的领域。例如，拿安全理事会来说，我们感到在需要发出预警的案例上，委员会能够发挥一种咨询作用。此外，我们感到委员会考虑将其它国家列入其议程也极为重要。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其协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两方面建设和平努力的作用。

在此方面，我们感到应该考虑几内亚比绍在其 7 月 11 日信函中提出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我们也认为，委员会若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一道研究将某国列入委员会议程需达到的标准，将是恰当的；这些标准可作为国际社会考虑的基准点，我们感到，根据成立委员会的决议第 12 段，委员会的议程应保持地区平衡。

最后，我们认为在第二阶段工作中，委员会应加倍努力，以确保实地的有效结果，并避免因为需要制定完善的工作方式和标准而不是因为缺乏意愿而可能出现的任何倒退现象。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组织今天的辩论。南非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也要感谢组织委员会首任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以及国家专题小组的各位主席，在他们的领导下，工作成绩斐然。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各会员国集体意志的产物，旨在创建支助机制，帮助遭冲突破坏的国家复兴。如果我们成功防止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话，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动态的做法至关重要。当然，我们这些来自非洲大陆的人认为，委员会的成立是为援助我们的姊妹国家，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实现和解与发展工作并向它们提供必要支助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首份年度报告详细记述了委员会在过去 12 个月中的活动。它反映了委

员会各成员和各国政府发挥的集体作用以及诸如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它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宝贵贡献。

南非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为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提供中、长期巩固和平的意见，并从建设和平基金中为巩固和平的项目提供资金。在正由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专题小组审核的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这两个案子中，委员会确已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在安哥拉出色领导下的第一年中，委员会得以在灵活的框架内运作，与其所有伙伴发展工作关系。在这方面，为审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两个案子，委员会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暂行指导准则，以及国家专题模式，同时也已启动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进程。

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由会员国驱动。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必须继续作为委员会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它的核心作用必须得到加强。尽管微调这些关系、细化确定新工作领域应满足的标准固然至关重要，有一种紧迫感，要委员会超越对繁文缛节的关切，在实地充分开展其活动。

我们相信，下一年度在日本的有力领导下，委员会将需要努力促进巩固和平争取获得更切合实际和具体的成果。判断委员会成功与否要看它是否有能力为弗里敦、布琼布拉和更多地方人民的生活带来真正的变化。我们认为，委员会工作要最终取得成功，全在于将其所有计划和政策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它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其在实地的影响使最大化，同时保持与各国政府的政策和战略十分协调、充分合作与完全相符。

南非认为，建设和平应该建立在国家自主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基础之上。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实施速效项目，足量注入可预测的资源对于确保实地的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实现特别是在冲突后早期阶段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捐助方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提供的宝贵支助需要得到巩固和加强。

关于国家自主问题，我们应该确保摆脱冲突的国家完全自主建设和平，以造福其全体人民。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必须允许相关国家能享有真正的国家自主权。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毋庸置疑地要发挥咨询作用，同时它还应准备倾听受审议的国家阐述优先事项、需求和看法。毕竟委员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这些摆脱冲突的国家。

建设和平基金是为协助推进建设和平活动这一特定目标成立的。在这方面，过去的理解是，该基金为吸引急需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各种资源起催化作用，在可能几乎无望成功复苏的时候尤其是如此。为此原因，我们希望将对建设和平基金的角色作出澄清。

最后，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其与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相关机关和机构的关系。在我们非洲大陆，非洲联盟继续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它的作用，包括通过采用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今后一年里，委员会将加强其与非洲大陆相关组织的合作。如非洲联盟这样的行为体以及像非洲开发银行这样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其它机构，都在为摆脱冲突的国家努力建设和平发挥关键的作用。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安哥拉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及其富于献身精神的团队，在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有力支持下，为将建设和平委员会变为今天的现实做出了贡献并发挥了先锋作用。我们也祝贺日本高须大使当选为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新任主席，并愿向他保证，作为一名成员和副主席，加纳将继续支持他应对委员会面临的其余挑战；委员会首份年度报告已强调了其中一些挑战。

我国代表团也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建设和平基金的首份年度报告，并赞扬他在建设和平领域所做的努力。

我们忆及，2005年12月20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通过决议，联合成立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独特的体制机制，也是联合国内部这类机制的首例。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两者彼此分开、各自独立，共同构成了联合国系统内建设和平架构的两大关键支柱。

我们的辩论不应该忽略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终目的，即，动员国际资源，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行为体的努力，以便通过制订旨在确保可持续和平、恢复和发展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来防止暴力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周而复始。这意味着帮助蒙受战乱或脆弱的国家，帮助它们的政府或过度政府重新建立民主治理机构和问责制、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与和解以及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文化。

与此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发挥倡导和催化的作用，激发国际社会在中长期持续关注这些国家，直到各国管理当局已形成能力，能够在外来帮助者早已离开之后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展建设和平进程。

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不同专题小组为联合国机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它捐资人互动提供了一个难得机会，其目的是防止建设和平努力重复。委员会进一步为民间社会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了一个论坛，通过它们在基层的积极活动，增强建设和平举措在地方或社区一级取得成功的前景。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首份年度报告（A/62/137）强调了委员会在其存在第一年中取得的部分成就。虽然遇到了巨大困难，但成员们成功建立了必要架构，使委员会这个创新机制开始工作，不过，工作也并非尽善尽美。鉴于成立时间比较短，在许多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仍是一件正在完善的工作。正如在委员会的首份年度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前方仍然还有许多挑战。在建立委员会一年之后，在委员会的任务、运作方法及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非联合国实体的关系等方面仍然有待达成明确共识。

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以便加强其能力，把更多国家列入其议程。这还要求在考虑第

一年运作经验教训的情况下，进一步改进它的工作办法。因此，确定谁有资格被列入委员会议程，不应该根据人数、地理位置或者所在区域，而应该根据必要性、相关性和实际情况。

我们收到的来自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和平支助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几内亚比绍国际接触小组及其它来源的可信报告证实，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仍然脆弱。因此，加纳支持几内亚比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待决请求，将它提交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期待同安全理事会的其它成员合作，以便就几内亚比绍的请求取得必要的共识。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所有相关行为体必须做出更大努力，调动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就非洲而言，《非洲联盟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政策框架》通过解决诸如贫穷、不公正和不平等以及无法治和善政等冲突的根源，把重点放在预防性外交上。它应该被视为一项重要文书，用来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非洲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设计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关于在委员会和基金之间、在它们和诸如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它机构之间的关系应该如何，希望对此作进一步澄清。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也是我们的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将成功动员更多的资源——财政、技术和其它的资源——并成功吸引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促进它们的工作，为包括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在内的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增添价值。

**斯特赫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支持葡萄牙常驻代表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曾是联合国七巧板中缺失的一块。它的目的是弥补冲突后努力与长期恢复和建设之间的缺口。对于改善我们地球上这批最贫穷者——“最底层的十亿人”，在保罗·科列尔最近以此为题的著作中，他这样称呼他们——的生活，弥补这个差距至关重要。在这底层的十亿人中，近四分之三最近

刚经历了或者仍然处于内战中。而且，有一半内战源于重新陷入冲突。

打破冲突的循环圈，从而使这最底层的十亿人可以挣脱贫穷的桎梏，这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做出贡献的方面。这是一个很大的期许，但是在过去的一年中，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一直在建立势头，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制定战略并确定优先事项。今天，在本次有益和宝贵的大会辩论上，是我们面前摆着的报告（A/62/137 和 A/62/138）让我们得出这个结论。

作为国际秩序和国际发展的坚定支持者，荷兰感到自豪的是，它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使联合国改革的这一核心环节顺利启动，而且我们为继续支持它而感到自豪。在我们发言的时候，我国大使弗兰克·马约尔——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正在第二次造访该国。在塞拉利昂举行了和平、有序和真正具有竞争性的选举之后，他力求扩展塞拉利昂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伙伴关系。

相互问责制必须是这种伙伴关系的核心，事实上也必须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培育的一切伙伴关系的核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在短期内，要把一个监督和评估框架纳入布隆迪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而长期则要把它纳入塞拉利昂的战略。我在此所说的监督并不是指耗费时光的“数字运算”，而是泛指，侧重于潜在的建设和平差距。

此时此刻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顺利起步。对委员会的评判最终还得根据它在实地国家的成果，而不是在纽约取得的成果。要真正取得这样的成果，委员会必须努力发挥其作为国家内部协调催化剂的潜力。通过成功的国家专题会议，我们已经为此打下了基础。委员会不应该是额外的一层机构，它不应该让面对官僚体制负担已感到吃紧的各国再添包袱。相反，它应该立足于建设和平——真正的和平，而不是没有战争而已——集体努力的行动和分析中心，增添价值。

为此，我们也需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更大支持。显然，委员会不能没有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国家行为者的支持。我们携起手来就能建造这座桥梁——在眼前的冲突后努力同长期恢复与发展之间的桥梁。这个机构现在将进入第二年，并且我们都同意委员会在今后 12 个月里的优先事项，尤其是以下事项：制定退出战略、确定民间社会参与的模式并拟订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监测机制细节。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委员会也应更多地关注对赢得和平至关重要的速赢活动。

我开始时说，建设和平委员会曾是七巧板中缺失的一块。仅在一年之后就认为，这块新板将在各方面完全匹配是不现实的。它不会完全匹配。还有充分的改善余地。但有一种良好的感觉——我也许可以说是一种直感——在不久的将来，只要我们工作足够努力，一切都会就序。荷兰将会努力工作。

**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我国代表团也谨赞扬安哥拉主席和萨尔瓦多副主席领导下的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并热烈欢迎日本担任委员会的新主席。

此外，我国代表团向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阁下表示他受之无愧的感谢，他在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反复展示了他的领导才干。我也谨真诚感谢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及其团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大量支持。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我想要补充几点意见。

自从民主选举的机构成立以来，尤其是由于 2006 年 9 月同最后一个反叛运动、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布隆迪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

谨对南非的调解努力表示赞赏，并对区域和平倡议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整个国际社会向我国提供的支持表示欢迎。

委员会成员选择布隆迪为第一个接受建设和平基金援助的国家，表明它们对布隆迪寻找各种战略和方法的努力作出承诺，从而使它能够建立持久和平并恢复能够带来可持续和有益发展的国民经济。

布隆迪政府赞赏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对其第一次报告表示欢迎。首先，报告让国际社会更加认识到布隆迪社区迫切需要恢复；国际社会参加了 5 月 24 日和 25 日的发展伙伴圆桌会议。我们对圆桌会议的成功感到特别满意。我国代表团指望委员会确保各位伙伴和捐助者履行其承诺。

第二，委员会在纽约这里举行了几次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为考虑布隆迪的良好政治和行政治理的理念提供了一次机会。还开展了类似的工作，确定在建设和平和减少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方面各主要优先事项并制定和通过我们直接关心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今天，布隆迪政府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同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一道探讨建立一个后续机制。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在正常展开。

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在委员会和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执着的领导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于 2006 年成立并开始运作。对于它在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中第一年的经历，这一初步工作是极端重要。我们虽然欢迎已经完成的工作，但我们必须强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执行战略框架和后续机制。

我国代表团自然认为，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我国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工作的开展，它将成功地履行其使命。委员会让布隆迪人民的心中产生了一线希望。有了委员会的协助，我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具有平静和自信的特点。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和受援国，我国代表团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未来活动发表几点意见。第一，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必须始终是委员会活动的基石。第二，委员会应当有别于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要在透明度、妥协、达成共识和灵活性方面采取创新措施。第三，委员会应当继续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配合。

在我发言结束时，我谨再次重申布隆迪的承诺，致力于成功，致力于成为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感到骄傲的原由。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国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向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表示赞赏，他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年期间担任主席，领导得力。我也谨在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大使就任委员会主席之际向他表示良好的祝愿。

我国代表团认为，个人和集体享有持久的和平是防止冲突的最佳保障。为了在冲突后国家这样做，必须认识到该国的特殊需求，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援助，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因此，教廷热烈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此作为加强冲突后局势中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统筹和协调之需的对策。委员会的成功与否将以实地情况来衡量，视其是否使它协同工作的社区和国家有所改观。人们对委员会在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能有什么作为所抱的期望仍在向上攀升。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情况尤其如此。在那里，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进入从未涉足的行动领域，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实现国家有力的自主权和由国家承担有力的责任，这使我们有理由期望它在这首批两个重点国家以及将来审议的其他冲突后国家取得成功。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辩论和文件显示，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向人们证明，它不是一个凌驾于已在

实地开展工作的各种利益攸关者和行为体之上的华而不实的大空壳。相反，它的目的是为冲突后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努力带来附加值；帮助它们成功地驾驭从战争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艰难过渡。冲突后局势会带来多种和特别复杂的问题，而所有那些问题都需要立即给予关注，这就使得这一任务更为艰巨。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适当应对这一要求，国际社会也面临着同等挑战，那就是为它提供必要的任务授权和资源。

我要赞扬经验教训工作组努力收集有关重要建设和平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更迅速地作出决定，同时避免旧错重犯。

教廷对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准则获得批准感到高兴。这种参与在实地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在那里，信仰组织将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起，充分参与人的发展，并站在促进对话、建立和平及冲突后和解的前列。

我方代表团注意到各种持续的辩论，探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做些什么、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关系以及委员会的程序和方法。虽然那些辩论是委员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们不应使委员会偏离或脱离它改变人们和国家的命运这项任务，以免它成为又一个开展辩论的论坛。

我方代表团高兴地向大会保证，它将继续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努力履行重任，帮助重建遭到战争破坏的个人生活和整个国家。只有在已知道武装冲突具有破坏性的国家把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最终相互联系起来并使之相互加强，委员会才能全面完成这一任务。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莫特先生（各国议会联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就议程项目 10 在大会发言，因为它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62/137）。

我们都知道，没有善治，便永远不能全面实现和平，而议会，作为处于治理核心的机构之一，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的第一年里，布隆迪国家专题会议确定了涉及巩固和平和减少该国重陷冲突危险的若干关键优先事项。我们高兴地看到，采取行动改进治理和加强民主是那些优先事项的核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还特别建议促进议会的能力，以便其制定和修订国家法律并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我们一直努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工作。在布隆迪，我们与议会开展了合作，以建设其立法和监督的能力。在联合国民主基金的资助下，我们已开始实施旨在提高女议员能力的活动，其中包括提出倡议，将各个政党的女议员联合起来，共同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让议会领导人参与了一项促进对话的倡议，以努力确保决策过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事实上，特别是在布隆迪刚刚结束冲突的背景下，对于议会作为民族和解熔炉在调和各种社会利益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我关于布隆迪的这番话同样适用于塞拉利昂。我们非常希望塞拉利昂议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建设和平议程上处于重要地位。我们有义务为塞拉利昂人民而努力，确保其脆弱的和平进程不分崩瓦解。我们应确保人民代表将广泛利益置于狭隘利益之上。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努力建立具有代表性、透明度、能够接近、负责和有效的议会。

有鉴于此，议会联盟将向塞拉利昂派遣一个代表团，审查其议会的运作情况，并帮助议会当局确定具体需要，以便制定一个全面的援助项目，加强议会的能力，更有效地履行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责。我高兴地指出，我们将与联合国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我们热切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向其他冲突后国家伸出援手。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近来

已决定将立陶宛列入有资格得到建设和平基金支持的国家之列。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工作期间，它在许多领域开展了工作，目的是统筹那些已将民主选举的议会置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优先事项前列的建设和平努力，使之更加连贯一致。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瓦哈卜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方代表团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及其团队领导下取得的良好开端表示由衷赞赏。我们欢迎高须大使担任委员会新主席并向他和他的团队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并与他们通力合作。我们还祝贺由助理秘书长麦卡斯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一年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欢迎文件 A/62/137 所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事实上，我方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这份有史以来的第一份报告。报告的内容客观、丰富、一致，并满足了及时之需。我方代表团赞同报告中的观点，即，委员会当前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实地发挥最大的影响，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成为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有效国际协作手段。

我们还欢迎文件 A/62/138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虽然看起来该基金正逐渐收到捐款，但我们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使基金倡议达到最大的预期效果。

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参与以塞拉利昂为目标的重大倡议。两周前在联合国这里举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组最近会议。随后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决定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致力于针对该国的所有相关倡议。

在扩大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接触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继续致力于该委员会的工作。2007 年 10

月2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中就体现了这一点。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部长明确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一年里所做的重要贡献，并赞赏亦是委员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他们欢迎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接触。最后，他们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考虑向该组织秘书长提供捐

款，以便能把这些捐款作为该组织的捐款转交给建设和平基金。

最后，当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实现其崇高目标时，我们祝它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辩论会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和110的审议。

下午5时55分散会